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积极出席有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肖炜麟，198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华南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位。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浙江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，浙江省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的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，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，7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董事会					股东大会
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表决情况	出席次数
肖炜麟	13	13	0	0	同意	7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表决情况
审计委员会					
肖炜麟	4	4	0	0	同意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			
肖炜麟	1	1	0	0	同意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，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，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表决情况
肖炜麟	8	8	0	0	同意

（二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建议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发展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要求，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。监督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，核查生产经营、法人治理、财务管理等事项，提出建议。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

有效监督董事和高管履职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立董事履职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培训，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三、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

报告期内，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认真审议每项会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2025 年，我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加强学习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

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肖炜麟

2025年4月25日